

签订风险代理委托合同告知书

(本告知书是风险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请委托人在签订风险代理委托合同之前阅读)

委托人:

您即将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属于含有风险代理收费内容的委托合同, -----律师事务所特告知如下事项:

一、本合同是风险代理收费的委托合同。

二、风险代理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就委托服务事项应实现的目标、效果和支付律师服务费的时间、比例、条件等在收费标准的范围内进行约定, 实现或者部分实现目标、效果的, 按约定支付全部或者部分律师服务费; 没有实现目标、效果的, 按约定不支付律师服务费。

三、委托服务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 (一) 刑事诉讼案件;
- (二) 行政诉讼案件;
- (三) 国家赔偿案件;
- (四) 群体性诉讼案件;
- (五) 婚姻继承案件;
- (六)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

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

（七）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得风险代理收费的法律事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关于律师服务收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合同是风险代理收费合同，根据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无论采用固定金额收费还是按照委托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

（二）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

（三）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

（四）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

（五）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五、律师事务所提供了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且合同约定的/希望实现的委托目标或者效果已经实现或者部分实

现时，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应根据委托目标或者效果的实现情况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风险代理律师服务费结算，超出第四条比例范围的收费律师事务所应退还委托人。

六、所有委托办理的法律服务事项均存在法律风险。诉讼或者仲裁请求及抗辩理由均存在部分、全部被驳回或者不被支持的可能，非诉讼法律服务事项也存在不能实现委托人所期望目标的可能。

起诉状、仲裁申请书或者答辩状中的请求、抗辩，及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等内容，是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期望达成的目标。在目标未能达成时，委托人将承担请求不被支持、部分支持或者抗辩不成立、部分成立等风险，律师事务所也将因此并根据委托合同的约定无权收取风险代理的全部或者部分律师服务费。

七、承办律师不得向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更不得以向司法人员、仲裁员疏通关系等为由收取所谓的“办案费”“顾问费”等任何其他费用。

八、律师服务费和办案费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律师个人不得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律师事务所收取律师服务费，必须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委托人向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服务费后，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

费、仲裁费、调解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保全费、翻译费、专家论证费、异地办案差旅费等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按照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律师事务所或者承办律师应当主动提供有效凭证。

请委托人在确定已充分了解上述内容后才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确认：-----律师事务所已告知我方上述事项，我方已充分了解告知书中所告知、提示的全部内容。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日期：